

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，我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轵城镇在各类公开载体发布信息 2320 条，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平台“济源轵城”发布信息 625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695 条，均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政府网站进行搜索查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通过邮件收到 6 个依申请公开，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完毕且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多次组织镇相关部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、保密意识，提升机关干部信息公开处置能力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直接落实到人，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、泄露等情况。三是加强信息审核，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工作，受益对象身份号码、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予以删除、遮挡或隐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绩效考核体系，配备了专职信息员 1 人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，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 年，我镇强化组织保障，明确分工，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并结合镇政府实际，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要求，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同时，对外公开信息公开目录，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在政务信息公开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认识不够深化。存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、重视程度不够、主动性不够，公开不够及时、公开数量有限等现象，没有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、制度化，影响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，覆盖面还不够广，还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。三是社会认知度不够高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镇将继续总结去往年工作经验，持续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突出重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从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到积极做好解读回应工作，及时公开、更新。二是完善机制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性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、保密、审查制度等。三是拓宽渠道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泛性。积极拓展使用监督电话、网上信箱、政府热线等新的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，落实政务公开载体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、发布流程，从而提高政务公开的整体质量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